



鄒海峰先生
監事會主席

2003年度，本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境內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規範運作。本監事會認真履行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各項職責，對公司運作實施了有效的監督。

2003年4月24日監事會召開會議，審議通過本公司200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通過本公司關於提取固定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通過按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審計的本公司2002年度財務報告，通過本公司2002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通過本公司2003年一季度報告。

2003年7月31日監事會召開會議，審議通過按中國會計準則和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2003年半年度財務報告。

2003年度，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召開的各次會議，對董事會的決策是否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的長遠發展及股東的最大利益實施有效的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在本年度嚴格執行了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利潤分配、重大決策等執行情況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建立並逐步完善了內部控制制度。

2003年度本公司進行的壞賬準備的核銷、計提和固定資產報廢處置情況，均符合審慎經營和有效防範化解資產損失風險的原則。

監事會不知曉任何有關公司違反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以及侵犯公司利益的信息。

本年度，監事會全面、認真地審查了本公司與吉化集團之間、本公司與中國石油之間及本公司與中油集團之間的關聯交易。本公司2003年收購吉化集團的過濾水系統和氣氨液化裝置的交易價格合理，沒有發現內幕交易，沒有發現損害股東的權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的問題。

公司對固定資產進行的評估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

經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分別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會計準則出具的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的審查，監事會認為審計報告真實、客觀、完整、準確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

2004年，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公司章程有關規定，以維護公司及股東利益為己任，努力做好各項工作。

承監事會命
鄒海峰
監事會主席

中國·吉林
2004年4月20日